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文件

佳环批复〔2024〕12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关于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佳县医养服务 中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佳县医养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佳县医养服务中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括

该项目位于榆林市佳县王家砭镇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佳县社会福利院区，项目内容为改造综合楼及医疗设备购置，主要包括手术室、太平间的医疗设备采购及内网系统软件购置安装、医用污水处理系统，并配套相关的辅助附属设施设备等。项目总投资 401.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的 18.6%。

从环境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须优化工程设计，优先选用优秀、可靠的污染治理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须严格按环保要求采用切实可行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烟气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经 12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15）中相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按环保要求规范处置；医疗废物、检测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须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要求进

行规范收集、储存、消毒、转运，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须严格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四防”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2024年9月20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2024年9月20日印发